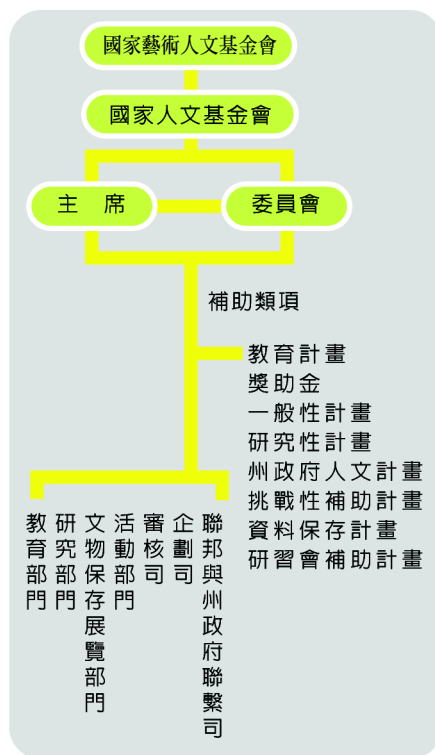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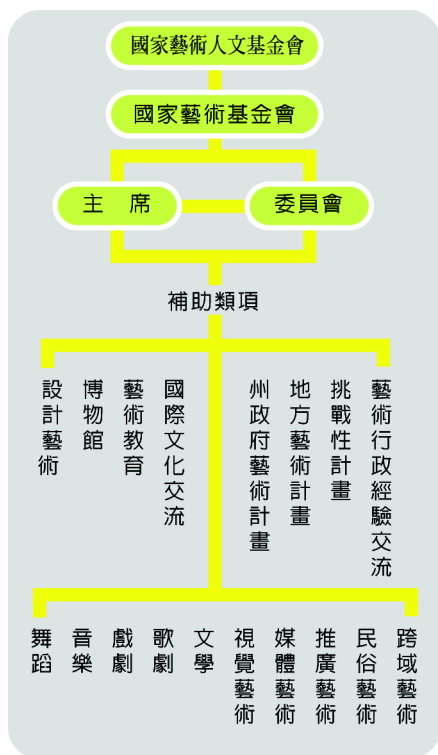


圖 1-4 美國國家藝術基金會組織及職掌 簡圖 圖 1-5 美國國家人文基金會組織及職掌 簡圖



資料來源：美國文化行政組織與政策委託研究報告，文建會，2000

第三節 地方文化自治體制：日本

日本成為現代法治國家前，係尊奉神道治國，天皇被認為是神祇代表，萬世一系，世代嫡傳。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國憲法》於1946年頒佈實施，根據憲法規定，天皇是國家與國民之象徵，國政事務則由內閣、國會、法院分別掌理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內閣以總理大臣為首，由國會選派，天皇委任；內閣組織設總理府一府、法務省等十二省。日本中央行政架構的「省」級機關，相當於其它國家的「部」級機關；「省」之下的「廳」級機關，雖屬於內閣二級行政層級，但具獨立行政權。以文化行政機構為例，內閣中與文化業務直接相關之機關為文部省，相當於我國的教育部，實際上，所掌理事務包括教育、文化、學術、體育等。文部省之下所轄管的文化廳，則是日本文化政策之策劃、執行、推動最重要的中央行政機構。



文化政策在日本的發展歷程，其雛型應自十九世紀明治維新時代奠基。1868年明治元年開始擬訂並執行宗教、藝術、文化及文化資產等方面的新措施。二十世紀初期陸續設置重要文化機構以推展藝文活動，如文部省所設美術審查委員會(1907)、帝國美術院(1919)、帝國藝術院(1937)等。此類文化機構之成立時期雖較晚近，但不能忽略日本文化傳統之豐富性及重要性。明治年代即針對日本文化財之保護特訂「古器舊物保存法」，由內務省掌理。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文部省內設置藝術課(1945)，明訂推展日本藝術與文化之條規。1950年文化財保護委員會成立，正式將文化財保護相關事務納入政府文化行政體制中，1966年文部省新設文化局，合併藝術課、國語課、宗教課及國際文化課；1967年則將文化財保護委員會納入文化局業務範圍，改稱文化廳。1968年文部省文化廳正式成立，成為日本中央政府文化機關，直接對文部大臣負責。溯理日本文化政策自十九世紀末葉到二十世紀中葉後之發展，從文化財保護委員會、文化局到文化廳，所關注的文化範疇以宗教、著作權、國語、藝術文化、國際文化、文化財保護為要項；在文化行政架構中，也依此類別分門設置相關單位執行推動。

文部省文化廳是日本中央級文化行政機關，其職掌包括藝術文化活動之推展、文化財之保護活用、日(國)語之改良推行、著作權之保障、宗教行政事務之推廣。文化廳的組織下，另設文化部及文化財保護部。此處的文化部雖以部會稱之，但其行政層級實居於文部省文化廳之下，負責綜理文化普及、地方文化振興及藝術推廣等業務。文化財保護部掌理傳統文化(如歌舞伎、陶藝、工藝、民俗技藝)之保存、古蹟建築(神社、寺廟、書院、城閣)之維修重建、文化財之鑑定等。在文化部及文化財保護部之外，文化廳尚設有審議會、附屬機構及特殊法人機構：審議會之設置，乃為使文化業務得到客觀中立的諮詢建議與審核評量，依類別性質分成國語審議會、著作權審議會、宗教審議會及文化財保護審議會；附屬機構可視為文化部及文化財保護部相關業務之延展，如日本藝術院(日本藝術界最崇高榮譽機構，表揚獎褒對藝術有重要貢獻之藝術家)、東京國立博物館、京都國立博物館、奈良國立博物館、東京國立近代美術館、京都國立近代美術館、國立西洋美術館、國立國際美術館、東京國立文化財研究所、奈良國立文化財研究所等；特殊法人機構，即是制定特別法律條文以法人團體型式運作，兼具政府公益性與民間效率性，目前屬文化廳轄管之特殊法人以日本國立劇場及日本藝術文化振興會為代表。

地方政府行政組織方面，以都道府縣及市町村為基本行政機制。1947年國會頒佈「地方自治法」，確立地方自治體制是日本地方行政的主軸機制。1960年內閣設自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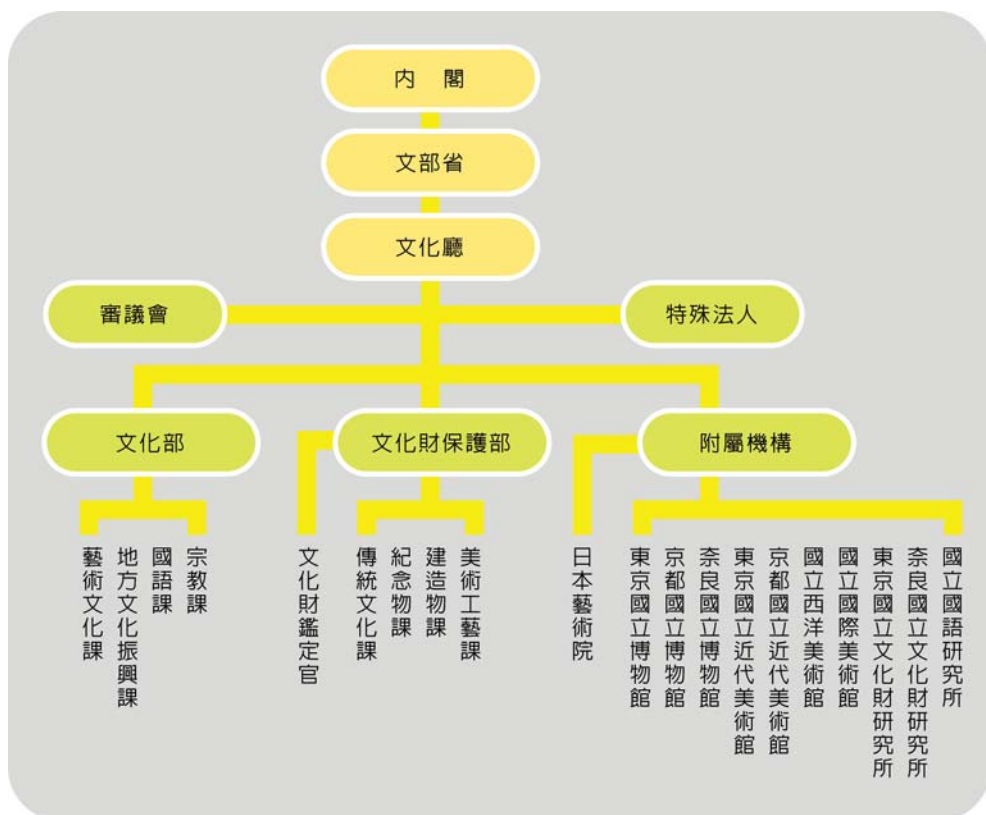
省，掌理國家與地方之協調合作諸項事宜，1968年文化廳成立後，地方文化行政體系逐漸穩定發展，至1997年全日本都道府縣皆設有藝術文化課或文化財課，隸屬於地方自治體的教育委員會。該會是推行地方教育及文化行政之機關，具有相當獨立性，可單獨對外行文，與地方議會或首長職等平行。目前全日本約有三千三百個地方自治體，由地方議會及各類委員會共同組成，首長於都道府縣，被稱為知事(即為縣長)，於市町村，被稱為村長；知事及村長則是地方自治體制的地方行政長官，負責主管地方各項施政建設。1999年國會參議院通過「中央省廳改革關聯法」及「地方分權總括法」：前者將內閣組織架構精簡為一府十二省；後者則將中央權限配予各級地方政府。自治體地方文化行政成為當前日本文化政策的特色，各地方的文化資源及文化財得到充份尊重與保護，地方文化特色得以發揮彰顯，如1996年施行之「文化造鎮」活動，結合地方藝文團體與藝文設施，創作具有地方特色之歌劇在當地演出，並與其它村鎮共同辦理藝術節或展覽會以達活絡藝文生態及藝文交流目的。類此文化造鎮之運作型態，原則是文化廳、都道府縣、市町村、地方藝文團體、當地文化設施共同實施，然而活動內容融合地方性表演藝術、視覺藝術、生活文化、文化財等資源，突顯地方文化主體特性，不是文化廳中央級政策所能主導取代。由此可看出日本地方自治體其實已將地方文化分權的理念轉為地方文化主權的呈現。

近年面臨國際文化全球化及經濟競爭化現象，日本政府尋求對應之道，特於1998年由文化廳提出「文化振興基本計畫」，涵蓋範圍極其廣泛：基於保護文化財及活化藝術發展的基礎上，強調新興科技及數位影像之功能、加強推廣藝術創作、發展媒體藝術(如電影、動畫、漫畫)、鼓勵企業捐贈獎助、保存傳統文化並予宣揚、推動各項國際文化交流等。「文化振興基本計畫」既由文化廳提出，行政運作以文化廳文化部之下的藝術文化課及地方文化振興課共同執掌，施政主項是表演藝術、媒體藝術、電影藝術、近代美術館、藝術創作者培育、藝術節、藝術家表揚、美術品典藏。以電影藝術振興方案為例，除了設置優秀國產電影作品獎及製作獎之外，尚安排動電影名片在公立文化設施巡迴上映，並設置專款補助優良電影劇本、參加國際影展、修復珍貴影片膠卷底片等。為培育藝術家，遴選年輕藝術家至國外研習，或邀請國外藝術家至日本講習交流。

日本文化廳文化預算在1968年成立之際約為四十九億日圓，十年後八倍成長，增至四百億日圓。九〇年代起文化預算年年成長，1990年為四百三十二億日圓，至1999年達到八百零五億日圓，佔文部省總預算百分之一點三七，佔國家總預算百分之〇點

一。然而地方自治體文化預算比文化廳預算為高，以1996為例，都道府縣藝術文化預算為一千五百億日圓、市町村為五千五百七十二億日圓，文化廳則僅七百五十億日圓，顯現地方自治體文化預算的強勢，也更說明地方文化受重視之程度。

圖 1-6 日本文部省文化廳組織架構 簡圖



資料來源：日本文化行政組織與政策委託研究報告，文建會，2000

第四節 綜合結論

綜合本章對於歐洲(丹麥、英國、法國)、美洲(美國)及亞洲(日本)各國推動文化業務的現況而言，不難發現設置事權統一的文化機構已是共同的方向與趨勢；文化部的成立，實乃應運而生。雖然其名稱各有不同，但不論是文化部、文化傳播部或文化媒體體育部，在在顯示文化領域的多元性及豐富性，需要專責機構統籌轄理。由中央政府主導全國文化事務，結合各地及各類文化資源，統轄藝術、文學、傳播、電影、電